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 年省政府令第 29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 年 3 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4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67 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	

附件 2

运城市盐湖区王范乡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2025 年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 年省政府令第 29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冯村乡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	冯村乡人民政府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2	2025 年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2 年 3 月施行） **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	冯村乡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	冯村乡人民政府管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单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位			
3	2025 年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冯村乡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	冯村乡人民政府管理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单位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4	2025 年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 年省政府令第 267 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冯村乡人民政府	现场检查	冯村乡人民政府管理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	一年同一家单位不超过两次	